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073—1996

静电复印品图像质量评价方法

Methods of evaluation for image
quality of electrostatic copies

1996-12-13发布

1997-11-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 10073—88《静电复印品图像质量评价方法》标准的修订,由于目前国际标准化组织没有复印机图像质量评价方法的专项标准,所以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在某些章条上参照了有关国际相关标准,吸取了某些国外公司在试验方法中的某些做法,在编写规则上符合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基本规定》的有关规定。

本标准保留了 GB 10073—88 中实践证明适合我国国情的那些内容,在以下方面对原标准进行了修改。

按照 GB/T 1.1—1993 规定增加了第1章范围、第2章引用标准和附录B(标准的附录),并对图像密度、底灰、层次、密度不均匀性、密度变化、分辨率等测量方法做了必要的修改,对定影牢固度的计算方法进行了修改,取消了网线效果项目,在有效幅面内缺陷的项目中取消了花斑、拖尾、前突、后拖、前端空白、后端空白项目,增加多余图像项目。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 10073—88。

本标准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附录 B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复印技术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斌、李万生、陆柏明、赵桂华、李绪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静电复印品图像质量评价方法

GB/T 10073—1996

Methods of evaluation for image
quality of electrostatic copies

代替 GB 10073—88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静电复印品图像质量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纸黑白静电复印机复制文献及工程图纸的图像质量的评价,以及相应的消耗材料(如:光导鼓、显影剂等)的图像质量评价。其他复印机械复制图像质量的评价可参照采用。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4591—92 静电复印测试版

GB 7365—87 静电复印网线及密度不均匀性测试版 A3

GB 11000—89 * 静电复印倍率测试版

GB 11001—89 * 静电复印全黑版

GB 11002—89 * 静电复印漏印测试版

GB 10999—89 * 静电复印感光体表面缺陷测试版

GB/T 13334—91 复印机调试版 A3

GB/T 13963—92 复印机术语

* 为已降为行业标准的原国家标准。

3 试验环境及样本的预处理

3.1 试验环境

3.1.1 环境温度 15℃~25℃;

相对湿度 45%~65%;

3.1.2 试验台照度 400lx~600lx。

3.2 样本的预处理

样本在测试前,应在 3.1.1 条规定的测试环境中放置 24 h 后,方可进行测试。

4 测试仪器与材料

4.1 反射式光学密度计:重复性不低于 0.01 D,准确度不低于 0.02D。

4.2 密度大于 1.5 的漫反射材料;

4.3 摩擦试验机(要求见附录 A);

4.4 游标卡尺精度不低于 0.05 mm;钢板尺分刻值不低于 0.5 mm;线纹米尺准确度不低于 0.05 mm。